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

海南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规范和加强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2528号）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建〔2012〕221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的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是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和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第三条 海南省对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审核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省级备案管理按照《海南省节能服务公司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负担的奖励资金在海南省节能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市县可参照本办法精神和有关规定，在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奖励资金。

第五条 财政奖励资金实行公开、公正的管理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支持对象。在海南省内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

第七条 支持范围。财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以及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内容主要为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且采用的技术、工艺、产品先进适用。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支持：

（一）新建、异地迁建项目；
（二）以扩大产能为主的改造项目，或“以大压小”、等量淘汰类项目；

（三）改造所依附的主体装置不符合国家政策，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按计划近期淘汰的目录；

（四）改造主体属违规审批或违规建设的项目；

（五）太阳能、风能利用类项目；

（六）以全烧或掺烧秸秆、稻壳和其他废弃生物质燃料，或以劣质能源替代优质能源类项目；

（七）煤矸石发电、煤层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

（八）热电联产类项目；

（九）添加燃煤助燃剂类项目；

（十）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以及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钢铁企业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烧结余热余压发电项目；

（十一）已享受本省其他相关补助政策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第三章 支持条件

第八条 申请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须符合下述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等节能服务为主营业务，并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备案，或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审核备案。

（二）注册资金须在200万元及以上，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节能服务，其中申请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注册资金须在500万元及以上。

（三）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财政奖励资金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须符合下述条件：

（一）节能服务公司投资70%以上，并在合同中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二）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在10000吨标准煤以下、100吨标准煤及以上，其中申请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工业项目年节能量须在500吨标准煤及以上；

（三）项目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

（四）改造主体在项目实施前稳定运行2年及以上。

（五）项目已备案。

第十条 对申请奖励资金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须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标准合同格式签订。

第四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十一条 支持方式。财政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和规定标准给予节能服务公司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及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相关支出。

十二条 奖励标准和负担方式。

符合中央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要求的项目，由中央与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奖励标准为600元/吨标准煤。其中，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240元/吨标准煤，省级财政奖励标准为360元/吨标准煤。

符合省级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要求的项目，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奖励标准为600元/吨标准煤。其中，省级财政奖励标准为480元/吨标准煤，市县财政奖励标准不低于120元/吨标准煤，并且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

第五章 申报和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本省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与用能单位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由节能服务公司向项目所在地市县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项目备案申请。市县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查后，于每个季度的首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通过备案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项目备案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海南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备案申请表；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复印件；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书面材料。

十五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并经至少一个季度的运营后，节能服务公司向项目所在地市县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财政奖励资金。

十六条 申报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提供的材料：

（一）财政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包含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情况、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和措施、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项目实施后的经济

和环境效果评价，以及实际运行情况；

十七条 海南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表；

（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行性报告（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方案）；

（四）节能服务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审批文件等复印件；

（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复印件；

（六）是否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助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

十八条 市县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财政奖励资金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初审，核算项目年节能量，并正式行文将申报材料和初审相关材料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九条 第三方核查机构应独立开展现场审核工作，并对现场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二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审核结果，据实将

奖励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在地市县财政局，由市县财政局将资金转拨给节能服务公司。

二十二条 对于一个项目实施地在2个及以上市县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则上由通过国家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参照本办法第十三至十六条的规定，向签订合同的用能单位所在地市县节能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备案和财政奖励资金。

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局在收到财政奖励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拨付到节能服务公司，并会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在季后5日内填制《海南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季度统计表》，上报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四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节能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根据上年本地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及节能效果、中央和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安排使用结余、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等情况，编制《海南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年度清算情况表》，并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二十四条 对申报中央奖励资金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财政部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节能效果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十五条 对在我省实施的合同能

源管理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节能效果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

二十六 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对本地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财政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核查、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二十七 节能服务公司对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除追缴扣回财政奖励资金外，将取消其备案和财政奖励资金申报资格。

二十八 财政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七章 附则

二十九 各市县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三十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三十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

行。原《海南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建〔2011〕1264号）同时废止。

2015年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审核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备注
1		合计		5187.50	249.00	
2	海口市	海南英利一期环境、工艺及二期环境中央空调循环系统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贵阳高新新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9.92	101.76	按照《资金办法》规定，省级项目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市县共同负担，奖励标准为600元/吨标准煤。其中：省级按480元/吨标准煤，市县按120元/吨标准煤。
3	澄迈县	中航特玻浮法玻璃生产线2号线钛钠硅二次保温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常州德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8.76	85.86	
4		中油深南LNG工厂氮气压缩机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鞍山荣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278.82	61.38	

九 中央单位节能减排项目补助资金纳入下一年度民航局部门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和民航发展基金预算），按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机场项目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下达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十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 节能减排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由民航局负责制定，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十二 民航局负责跟踪分析民航节能减排工作进展和项目实施效果，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2015年民航节能减排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补贴金额 单位:万元
1	能源监控系统建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22
2	候机楼屋面涂刷隔热材料项目建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50
3	候机楼中央空调管道保温节能改造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
4	国内候机楼二期中央空调控制系统及冷却塔改造项目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0

部门预算项目库。

十一 对采用补助方式支持的减排项目，补助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列入国家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书的减排项目，补助比例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50%。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采用拨款方式支持的减排项目，按年度预算编制指南及资金规模统筹考虑。

对采用奖励方式支持的减排项目，按照行业分类给予奖励。

十二 单个减排工程项目申请的减排资金补助额度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该项目总投资额由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委托第三方专业资质机构审核认定；单个减排工程项目申请的减排资金补助额度不足200万元的，该项目总投资额由项目业主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审核认定。

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及市县环境保护部门按权限组织项目验收。市县验收合格的项目，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做出验收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材料报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备案。

对按规定要求必须开展绩效考评的项目，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

行项目绩效评估，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十五 减排项目建成后，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属地管理原则，将对项目的运行管理纳入日常执法监管工作范围，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六 省级可从减排资金中按每年度不高于3%且不超过100万元的限额列支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评审、监督检查等相关部门依据处理意见收回已下达资金。

十四 减排项目竣工或完成后，项目业主应当及时向属地环境保护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算书、监理报告或项目成果等材料。

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及市县环境保护部门按权限组织项目验收。市县验收合格的项目，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做出验收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材料报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备案。

对按规定要求必须开展绩效考评的项

目，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

2015年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表

市县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安排资金额	备注

<tbl_r cells="5" ix="3" max